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是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院，根据有关授权，负责对武汉地区九所监狱（湖北省汉阳监狱、湖北省蔡甸监狱、湖北省洪山监狱、湖北省女子监狱、湖北省汉口监狱、湖北省武昌监狱、湖北省琴断口监狱、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湖北省江城监狱）刑罚执行活动和监管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 1、按照上级要求，负责巡回检察、派驻检察工作。
- 2、负责办理犯罪又犯罪案件。
- 3、办理由城郊院管辖的相关刑事诉讼案件。
- 4、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5、负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
- 6、根据市院交办，协助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5.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9.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1.3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0.15	本年支出合计	2,070.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70.15	支 出 总 计	2,070.1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70.15	1699.47	37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94	1235.26	370.68			
20404	检察	1605.94	1235.26	370.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26	1235.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6		174.86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82		19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	9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0	16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0	16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0	8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31	20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31	20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0	12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1	2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0	58.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70.15	一、本年支出	207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5.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9.2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1.3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70.15	支 出 总 计	2070.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0.15	1,699.47	1,511.86	187.61	37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94	1,235.26	1,047.65	187.61	370.68
20404	检察	1,605.94	1,235.26	1,047.65	187.61	370.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26	1,235.26	1,047.65	187.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6				174.86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82				19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	93.70	9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9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9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3.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0	169.20	16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0	169.20	16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0	85.20	8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31	201.31	20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31	201.31	20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0	121.00	12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1	22.31	2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0	58.00	58.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0.15	1699.47	1511.86	187.61	370.68
202	武汉市检察院	2070.15	1699.47	1511.86	187.61	370.68
202017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70.15	1699.47	1511.86	187.61	370.6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9.47	1511.86	18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1.86	1511.86	
30101	基本工资	206.30	206.30	
30102	津贴补贴	281.57	281.57	
30103	奖金	530.48	53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0	9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00	8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0	8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00	12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62	10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1		187.61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7.00		37.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0		4.40
30214	租赁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30		4.30
30229	福利费	52.89		52.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5		21.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4		35.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		14.8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75		21.75		21.75	1.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0.68	370.68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70.68	370.68							
202017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370.68	370.68							
22	其他运转类		174.86	174.86							
42010023202Y000000165	维修维护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4.38	14.38							
42010023202Y000000166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60.48	160.48							
31	本级支出项目		195.82	195.82							
42010023202T000000126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5.76	25.76							
42010023202T000000128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70.06	170.06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贡毅君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70.15	100%	2250.00	2141.1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70.15	100%	2250.00	2141.1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511.86	73%	1313.83	1469.16
		运转类项目支出		370.68	18%	560.17	499.9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7.61	9%	376.00	172.00
合计		2070.15	100%	2250.00	2141.14		
部门职能概述	<p>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是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院，根据有关授权，负责对武汉地区9所监狱(湖北省汉阳监狱、湖北省新甸监狱、湖北省洪山监狱、湖北省女子监狱、湖北省汉口监狱、湖北省武昌监狱、湖北省琴断口监狱、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湖北省江城监狱)刑罚执行活动和监管活动履行监督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要求，负责巡回检察、液融检察工作； 2. 负责办理犯罪又犯罪案件； 3. 办理由城郊院管辖的相关刑事诉讼案件； 4.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5. 负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 6. 根据市院交办，协助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器案件的侦查；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治建设、永葆政治本色，抓实抓牢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史教育，狠抓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 2. 强化检察监督，确保安全稳定，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加强监督防范应对监管场所事故风险、聚焦专项工作，开展清查监督。重点开展好四个专项检察活动，加强对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执行活动的监督，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推进巡回检察，提升工作质效，坚持问题导向做深做实巡回检素，强化跟踪问效，进一步提升巡回检素的工作效果； 4. 规范监督办案，依法履职尽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对于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及时报请上级机关。按要求移送线索，按照上级机关 						

	<p>指示，统筹协调办案力量。提高办案水平，报范办案工作，确保办高质量，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p> <p>5. 完善案件管理，促进控申发展。规范案件受理流转，确保受案规范、分案精准、流转高效、送案及时，做实业务数据管理，对案卡项目进行全面“体检”，提高数据准确性，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进一步优化评查规则和评查标准，畅通控申举报渠道，规范 12309 检察热线接听、解答、受理、回访、督办等环节，切实解决群众信访举报反映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p> <p>6. 夯实队伍基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培养、深化检察宣传和信息调研。加强检务监察、强化内部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将提醒谈话、批评教育作为常态。做好后勤保障，确保精细服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0.06	170.06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费。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保障。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5.76	25.76	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网络租赁支出。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10.48	110.48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机关后勤支出；绿化维护、树木保养等费用；援疆援藏资金支出。
维修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4.38	14.38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中央空调、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p>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p> <p>目标2: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 立足检察职能定位, 拓宽宣传渠道,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 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p>目标3: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协助推进社会治理, 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p> <p>目标4: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p>		<p>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p> <p>目标2: 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 宣传新媒体产品, 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 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 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 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 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 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p>目标3: 加强行政管理, 降低运行成本; 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p> <p>目标4: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p>		
长期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 1 次/每年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 20 次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 1 次/项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管理效益指标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10%	计划标准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 立足检查职能定位, 拓宽宣传渠道,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 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1次/每年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20次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1次/项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协助推进社会治理, 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8432 m ² ;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次	≥1次	≥4次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20次/项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人次	≥15人次	≥15人次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1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p> <p>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p>		
项目主要内容	<p>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p> <p>2.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p>		
项目总预算	170.06	项目当年预算	170.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度预算安排276.06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按要求压减开支</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06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0.0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印刷费	印刷本院期刊	30202印刷费	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日常办案及巡回检察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及巡回检察	30211差旅费	12.9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办案人员业务办理需求等。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劳务费	145.2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雇员制辅助人员每月劳务费及餐费等支出。	
办案业务支出	办案中产生的各项开支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办案中产生的鉴定、邮寄等相关费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6人	计划标准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80%	计划标准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次	≥1次	≥4次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20次	计划标准
			登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40次	次项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人次	≥15人次	≥15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 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航天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p> <p>4.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项目主要内容	<p>1. 网络租赁支出；</p> <p>2. 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p> <p>3. 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p> <p>4. 法律咨询服务支出。</p>		
项目总预算	25.76	项目当年预算	25.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度预算安排33.36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按要求压减开支</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7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租赁费	网络租赁支出	30214 租赁费	4.76	1、财政专0.76万元；2、办公大楼其他专用网络线路4万元	
审计委托业务费	审计费、资产及会计服务费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1、财务专项审计2万元； 2；聘请法律顾问3万元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	1、新媒体服务费1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3.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1. 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1次/年	计划标准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	检察人员办案效率	提升	计划标准		

		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次	≥1次	≥4次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20次	计划标准
			登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40次	次项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人次	≥15人次	≥15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消防维护保养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机关后勤支出； 3. 绿化维护、树木保养等费用； 4. 援疆援藏资金支出；				
项目总预算	160.48	项目当年预算	160.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度预算安排33.3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按要求压减开支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4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0.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关后勤 物业支出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62	1. 我院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外包支出90.01万元（按合同金额测算）2. 含绿化植物养护费8.8万元（新合同金额）3. 垃圾清运费0.81万元（2023年合同金额）（90.01+8.8+0.81=99.62万元）4. 司机外包服务50万元	

机关后勤支出	新媒体人员就餐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1. 新媒体每年每人就餐支出0.864万元			
援疆援藏资金支出	按要求援疆援藏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 按通知填报2024年援疆援藏资金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8432 m 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8432 m 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定期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以及各检察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主要内容	1.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2. 中央空调、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14.38		项目当年预算	14.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度预算安排33.3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按要求压减开支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3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网络及设备运维	维修维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8	1. 网络及设备运维外包服务费12万元(按合同金额) 2. 公务派车调度管理系统1.38万元(按合同金额)	
设备运维	空调及电梯维修保养	30213 维修(护)费	1	1. 电梯维护保养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次数	≥20次	计划标准		
			软件维护次数	≥4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20次	计划标准
			软件维护数量			≥4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率率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60分钟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2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070.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5.07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07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0.15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07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9.47 万元，占 82.1 %；项目支出 370.68 万元，占 17.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70.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0.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3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0.15 万元。其中：(1) 本

年预算 2070.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5.07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99.47 万元，占 82.1%，其中：人员经费 1511.86 万元、公用经费 187.61 万元；项目支出 370.68 万元，占 17.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 1235.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4.41 万元，增长 9%，主要是 2024 年行政运行管理支出需求。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数 174.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7 万元，下降 11.9%，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保障行政运行管理支出需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2024 年预算数 195.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5.6 万元，下降 35%，主要是 2024 年当年压减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16 万元，下降 38%，主要是 2024 年当年在职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3.7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预算新增工伤保险项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7.7%，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8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2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1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22.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享受购房 补贴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9.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11.8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11.8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87.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7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 48%，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控制维修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7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70.6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维修维护费项目经费 14.3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区域、工作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维修维护支出，弱电、安全设备服务运维服务支出。

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经费 160.4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大楼的运转维护、绿化维护等费用。

检察业务辅助项目经费 25.7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电子卷宗扫描、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全市干部素能培训、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付、网络租赁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7.6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5.61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办案需求。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6.9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6.09 万元，降低 36.7%，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性支出。其中：服务类 96.9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96.91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 77.91 万元，车辆维修维护 17 万元，会计咨询 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231.2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平方米，房屋 843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3 年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58.48 万元，主要为：保险柜、储物货架、档案柜、警车、复印机、计算机、听证显示屏、听证调音台、摄像机、密码机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070.1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

案 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之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 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